

附件 2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2，4-滴和 2，4-滴钠盐

2，4-滴，又名 2，4-D。常用作除草剂和植物生长刺激素，主要作用取决于作物和使用浓度，低剂量使用时调节植物生长，高剂量可除草。可用于防除禾谷类作物田中的双子叶杂草，防止果实早落花、落果，并可形成无子果实，促进果实早熟增产。常用其钠盐、铵盐或酯类的液剂、粉剂、乳剂、油膏等。2，4-滴和 2，4-滴钠盐对人畜相对低毒，但长期食用残留超标的食物，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中规定，2，4-滴和 2，4-滴钠盐在水果柑、橘、橙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1mg/kg。2，4-滴和 2，4-滴钠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促进果实早熟增产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二）灭蝇胺

灭蝇胺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含氮杂环类杀虫剂，是目前双翅目昆虫病虫害防治效果较好的生态农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中规定，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5mg/kg。灭蝇胺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户为快速控制虫害违规加大用药量或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

中残留量超标。

（三）铅（以 Pb 计）

铅是一种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在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除外）中铅（以 Pb 计）限量值为 0.1mg/kg，在芸薹类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中铅（以 Pb 计）限量值为 0.2mg/kg。铅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蔬菜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铅元素的富集。

（四）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生湿面制品中不得使用脱氢乙酸。生湿面制品中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者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范围使用了该添加剂。

（五）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合成抗菌药，因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等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长期摄入氧氟沙星超标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胃肠道刺激、过敏反应和中枢症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中规定，氧氟沙星在所有食品动物的肌肉、鱼的皮+肉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2 μ g/kg。鱼中检出氧氟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

（六）乙酰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是一种内吸性的有机磷类杀虫剂，主要防治蚜虫、蓟马、鳞翅目害虫、蠕虫、毛虫等害虫。少量的农药残留一般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52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乙酰甲胺磷在茄果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2mg/kg。茄子中乙酰甲胺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不规范使用农药。